

原创文学门户
起点中文网
www.cmfu.com

“不想谋朝篡位的权臣不是一个合格的权臣……总有一天，帝国的金币上会印上老子的头像！”

——夏亚雷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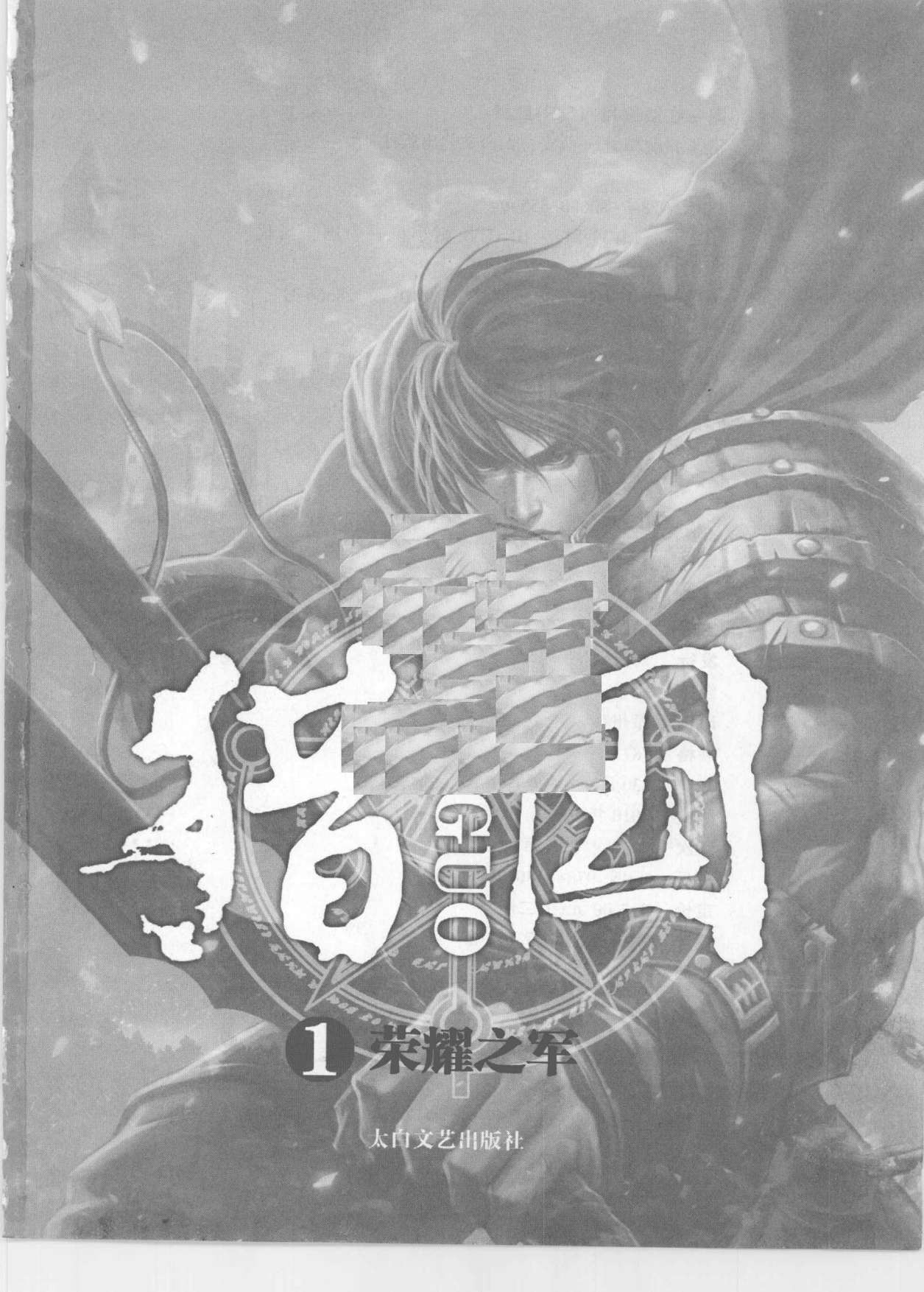
跳舞新作 同名网游联合推广



猎国 HEGUO

1 荣耀之军

太白文艺出版社



狂国

GUO

1 荣耀之军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猎国.1/ 跳舞著.—西安: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80680-855-9

I.①猎… II.①跳… III.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8666 号

猎 国

著者 跳舞

出版 太白文艺出版社

发行 太白文艺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

规格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30 印张 2800000 字

版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680-855-9

定价 312.00 元(十二册)

地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若印装质量发现问题,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CONTENTS

猎
LIEGUO
国

1

荣耀之军

- 1 第一章
土鳖出山
- 14 第二章
可怜虫
- 29 第三章
土鳖的兼职
- 46 第四章
王城四秀
- 61 第五章
地精,你好
- 74 第六章
红色旷野
- 89 第七章
夜宿
- 104 第八章
人类追兵
- 118 第九章
追逃
- 132 第十章
炭烧

- 145 第十一章
再遇多多罗
- 157 第十二章
屠龙
- 171 第十三章
传说之中
- 183 第十四章
大收获
- 194 第十五章
暗夜御林

208	第十六章 别离
217	第十七章 重返野火镇
232	第十八章 荣耀之军
245	第十九章 又是故人
258	第二十章 兔子快跑
268	第二十一章 大战在即
274	第二十二章 绯红杀气
283	第二十三章 柯柯兰

第一章 土鳖出山

总的来说,夏亚雷鸣算是一个标准的“土鳖”。

土鳖的意思是指他出身草莽,或者干脆点,他就是一个出生在山野的孤陋寡闻的粗人。

比如,他每顿吃饭无肉不欢,最擅长的才艺是劈柴和打猎,而且一直到他十六岁的时候,还认为天底下最漂亮的女人是镇上那个抱着娃娃、腰部有水桶那么粗的一位卖菜的索非亚大婶,尽管她已经是两个孩子的母亲了。

还有他的名字,夏亚雷鸣。

这个名字仿佛颇有几分东方人的神秘色彩。其实只不过是夏亚雷鸣三岁的时候,还没有名字,老爹某一天喝醉了一拍脑袋,想起自己身为父亲的职责来,抬头看了看天,那时是夏天,而且正好在打雷,于是,夏亚雷鸣有了自己的名字。

由此可以想象,这个当爹的是如何的不负责任。幸好取名的那天只是打雷,如果是下冰雹或者起沙尘暴的话……说不定他只能顶着“春沙尘暴”或者“冬冰雹”之类的名字,钻到某个山洞里耻辱地过一辈子了。

同时,夏亚雷鸣的粗鄙还表现在,他认为粗麻布比丝绸更好更结实耐用。当然,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夏亚雷鸣穷得叮当响,根本买不起丝绸。你可以把这种心态理解成为吃不到葡萄葡萄酸的心态。

当然,他很穷的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他的大部分打猎来的收入,都要消耗掉一大半给老家伙——夏亚雷鸣的老爹换酒。不过,八岁的时候,夏亚雷鸣就知道这个老家伙根本不是自己的亲生父亲:八岁的年纪虽然还不算太大,但是至少已

经足够知道一些常识了。至少，从遗传上来说，这个蓝色眼珠的老家伙，绝对不可能生出一个黑色眼珠的儿子。

所以，八岁之后，他就拒绝再喊老家伙“爹”了。

至于夏亚雷鸣的身世，老家伙也说不清楚。用他的话说：“在多年前的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我老人家在野外烧烤，刚烤好一只野鸡，才转过大树去撒了泡尿，回来的时候就看见你小子趴在我的火堆旁，一只烤好的鸡腿就只剩下一半了。你知道当时我看见才只有一丁点儿大的小家伙抱着啃了一半的鸡腿，我脑子里想到的第一个念头是什么吗？”

每次说到这里的时候，老家伙都会故意地摇晃两下脑袋，然后一脸鄙夷地看着夏亚雷鸣：“我想到的是……你小子，那么小年纪就这么能吃，将来一定会把老子吃穷！”

顺便说一下，老家伙是一个老酒鬼，夏亚雷鸣则是一个小酒鬼。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是，夏亚雷鸣小的时候，某一次饿极大哭，这个无耻的老家伙居然为了偷懒，就拿了酒来灌给小家伙吃。结果小家伙还没断奶，就被老家伙开始了酒鬼养成计划。这个原因使得小家伙的酒量增加极为恐怖，十三岁的时候，老家伙就已经喝不过他了。也使得两年前，这穷困的家里实在无法同时养活两个海量的酒鬼，老家伙就很无耻地宣布了对夏亚雷鸣的禁酒令。

再顺便说一下，夏亚雷鸣最引以为自豪的本事之一就是劈柴。

可这一点，也是他鄙视老家伙的重要原因。

原因是，老家伙当初总是不停地吹嘘自己是大陆上响当当的剑士强者，可惜，夏亚雷鸣一辈子没看见老家伙用过剑。事实上他们家里也没有剑，家里所有的东西里，从造型上和剑最接近的东西，是丢在炉膛里的那把黑黢黢的火叉。

当年纪略微大一点儿之后，男孩子总是喜欢舞枪弄剑的，结果夏亚雷鸣听信了老家伙的自吹自擂，表示想向老家伙学武。开始这个老东西还拿架子，可按捺不住夏亚雷鸣的软磨硬泡，才终于勉强答应，就此开始了一段长达十多年的惨痛人生。

什么站桩挑水打熬筋骨也就罢了，甚至每天用一种臭得能直接把人熏昏过去的草药泡澡，夏亚雷鸣也忍过来了。

最让他痛恨的是，老家伙明明自称是剑道高手，却不肯教自己使剑！

镇子上的酒馆曾经来过一个落魄的巡游诗人，讲过几个大陆上著名的剑客的传奇故事。当时让年幼的夏亚雷鸣听得如痴如醉，做梦都想像故事里那些孤傲高

洁的剑客那样，白衣如雪，玄衣如铁，手提一柄锋利长剑，快意恩仇……那是何等的威风啊！

可老家伙自称是剑道高手，但教会夏亚雷鸣用的唯一的武器是斧头！别误会，不是传说之中那些高人用的战斧或者斧枪，就是镇子上铁匠铺里卖的那种六个铜板一把、附近山野村夫上山劈柴的标配。

至于斧技练得到底如何，夏亚雷鸣也不知道。老家伙曾经说过，他教夏亚雷鸣的这套斧技，其实走的是返璞归真的路子，一般使用斧头的人讲究的通常是准和狠，而老头子则对夏亚雷鸣说：你什么时候能把斧头练出一个“巧”字来，就算到家了。

准和狠，夏亚雷鸣知道是什么意思。他十三岁的时候，就可以在五十步之外，一斧掷过去将一只奔跑中兔子的尾巴斩断。

可是到底怎么才算是练出“巧”字诀，那就见仁见智了。至少，按照老家伙说的，要提着二十多斤重的斧头，在豆腐上雕出一朵菊花来——这明显就是刁难人嘛。

其实，夏亚雷鸣一直对老家伙教自己的那套斧技有些怀疑，因为他每天练功的全部内容就是劈柴，切豆腐，外加把打回来的猎物开膛破肚，分筋去肉剥骨头。

虽然心里怀疑，不过这套“斧技”夏亚雷鸣还是练了足足十年。他练得很勤奋，但是每次练功的时候，老头子都不做评价，最多就是抱个酒瓶子蹲在一旁边喝边看，眼神里也没有赞赏或者不满，永远都是醉眼朦胧。

直到一年多前，老家伙病死之前，他才终于肯开口评价一下自己这个养子的武技。只是，当时他说的话，却让夏亚雷鸣想了三天都无法确定，老家伙到底是在夸自己，还是在变着法子拐弯抹角地骂自己——他自己倒是怀疑第二种猜测。因为老家伙最后卧病在床的那段时间想喝酒，夏亚雷鸣考虑到老家伙的身体健康拒绝了这种要求，当然，也是因为家里穷得实在揭不开锅了。

大概因此招来了老家伙的愤慨吧。

嗯，老家伙临死之前是这么说的。

当时他用一种复杂的眼神望着自己的养子，叹了口气：“我这套‘破杀千军’能被你练成这种样子，也算是他妈的有创意了——我死之后，不许你碰斧头，其他的什么刀枪剑棍都可以，就是不许你碰斧头，免得老子死不瞑目。”

开始的时候，夏亚雷鸣为老家伙的这番评价头疼了好久。

以他并不算太高的文化水平，他只知道“有创意”似乎是一种褒奖的评价，但

是，“死不瞑目”却仿佛就是一个不太好的词儿了。

老家伙对夏亚雷鸣的文化教育非常不负责，夏亚雷鸣在翻看老家伙留下的一些已经发黄的破书的时候，可以勉强认得百分之八十的字，至于能看懂的，不超过一半。

可就算是这样，老家伙还禁止夏亚雷鸣翻看他的藏书，为此夏亚雷鸣没少挨老家伙的棍子。只有在老家伙喝多了昏睡的时候，偷偷翻出来看一会儿。

书里的一些东西，大多是类似于“骑兵”“转进”“迂回”“包抄”之类的词语，要不就是什么作战方案，还有什么多少辎重如何运输，不同地形的各种布兵方式，河滩作战，平原会战，峡谷伏击等等。

开始的时候，夏亚雷鸣以为这些是战争故事，就和镇子里那些落魄的吟游诗人说的那些传说战役故事一样。可后来，他看出了一些不同。至少，老家伙的藏书里的内容，绝对没有吟游诗人说的那些故事那么精彩，甚至可以说枯燥无味。

夏亚雷鸣曾经有两次壮着胆子去问老家伙，结果，第一次的时候，老家伙直接用棍子把他的脑袋敲肿了三天。第二次，老家伙喝醉了，倒是没有敲他的脑袋，而是一脚把他踹倒，瞪着眼睛骂了几句什么“当年老子带兵的时候，如果遇到你这种不听话的小子，早就砍了……”

好吧，按照这个满嘴昏话的老家伙的说法，他不但“曾经”是大陆著名的剑士，甚至还“曾经”是一个带兵的将军。

真的是这样吗？

至少，夏亚雷鸣清楚，一个将军是绝对不会连酒都喝不起的。而老家伙，连喝酒都只能喝最便宜的黑麦酒，那酒不但辛辣，还带着一股子酸味。而且，就这点酒钱，还是从牙缝里扣出来的呢。

“他要是将军，那老子就是帝国皇帝了。”这是夏亚雷鸣的结论。

不过……关于自己斧技的评价，老家伙到底是夸自己还是骂自己？

幸好，他不用再去头疼了。因为一天之后，老家伙死了。

用老家伙自己的话来说，他死得非常“有创意”。

夏亚雷鸣去劈柴回来的时候，看见老家伙趴在地上，已经没了气息。他是死在了路上——从床上爬下去，爬向放酒瓶的那个柜子。可惜，他太老太虚弱了，爬到一半就断气了，临死的时候，手还伸向酒柜的方向。

从这点上来说，老家伙是一个很有个性的人，就连死的方式，也个性得一塌糊涂。因为，老家伙并不知道，柜子上的酒瓶早已经空了。

夏亚雷鸣把老家伙葬了。

就葬在他们那栋简陋得四面漏风的房子后，在山坡后找了一个凹地，挖了个坑，填了点土和石头。可是在立碑的时候，夏亚雷鸣遇到了一个麻烦——荒唐的是，这么多年，他甚至不知道老家伙的名字。

八岁以前，他喊他“老爹”，八岁以后，他喊他“老家伙”，至于镇子上的人对老家伙的称呼则是“老醉鬼”和“老浑蛋”之类。

在坟前坐了一个晚上，夏亚雷鸣叹了口气，劈了一块木头，在上面歪歪扭扭地刻了一行字：“老家伙葬于此地，愿他的灵魂安息。”

他跑到镇子上，将家里最值钱的东西——那把破斧头卖了，换了三个铜板，又用这三个铜板换了一瓶酒。

三个铜板一瓶的酒，无疑是这么多年来，夏亚雷鸣买过的最高档的酒了。

但是他把这瓶酒倒在了老家伙的坟头，眼睁睁地看着酒流进泥土里，他自己却一口没喝。

到了天亮的时候，浑身冻僵的夏亚雷鸣才终于站了起来。他立在坟前，看着那块木牌，眼神里有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

“好吧，老家伙，你走了，现在只剩下我一个人了。”

第一个要解决的问题是喂饱肚子。

虽然他算得上是一个职业猎人。不，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他可以算得上是附近方圆几百里内最优秀的猎人。

十三岁的时候，他一个人上山劈柴，就用手里的破斧头砍死了一条饥饿的嗜血狂狼——这种狼是生活在野火原上的一种低级魔兽。在攻击状态下，它的皮毛甚至可以变得比乌龟壳还坚硬，它的牙齿可以将猎人的长矛咬断，而且动作敏捷。

可那次，夏亚雷鸣只用一把斧头就砍掉了狼头。

其实，当时只有十三岁的夏亚雷鸣已经吓得快尿裤子了。当那条狼扑向自己的时候，他几乎已经失去了意识，只是本能地按照平日里练了千百次的姿势，将手里的斧头劈了出去。

然后，他感觉到一腔热烘烘的血溅在了自己的脸上。睁开眼睛的时候，面前的地上是一个龇牙咧嘴的狼头，从脖子的位置断裂掉了，狼身就在自己身体的后面。

面对这个场面，他足足用了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然后就是兴奋。

原来……我已经这么厉害了！

可将狼尸背回去之后，当他兴冲冲地将这件事情告诉老家伙的时候，老家伙还很不高兴。他不高兴的原因有两个，第一个是：“你练了那么久，如果连一只小屁狼都杀不死，你干脆找块豆腐撞死算了。”

而第二句话才是老家伙发火的真正原因：“你这个蠢货，你知道不知道，把狼头劈下来，狼的皮毛就不值钱了！本来这身狼皮可以换两个银币，够我们喝三个月的酒，现在最多只能卖到十分之一的价钱！”

老家伙说的没错。

那次，夏亚雷鸣把那条狼背到镇子上的时候，曾经有不少人很有兴趣地来问价，可一看到破损的狼皮，就无人问津了。

结果那条狼皮一直到最后都没有能卖掉，夏亚雷鸣干脆给自己做了一条皮袄，而狼肉，他和老家伙吃了好几天。

呃……不能再想狼肉了。

虽然那嗜血狂狼的肉很难吃，还有一股子酸臭的味道，不过对于现在饿了一天一夜，还冻得全身僵硬的夏亚雷鸣来说，还是一种难以抵抗的折磨。

但是，夏亚雷鸣还是决定不上山打猎。

他不想当猎人。

年轻人总是有很多幻想的，他想出去闯一闯。

至少……在他看来，到镇子上找一个帮工的工作，也总比窝在山上，像老家伙这样窝囊一辈子要强得多。

到镇子里去，找一份工作，哪怕是在车行里当一个打杂的。说不定，凭借我这身力气，能被哪个佣兵团看上，当一个低级的扈从呢。

尽管肚子饿得咕咕叫，手脚冰凉，夏亚雷鸣还是豪情满怀地想着。

没有了用惯的随身武器斧头，夏亚雷鸣把炉膛里的那把黑黢黢的火叉子找了出来，插在腰带上。穿着那件已经破了好几个窟窿的狼皮袍，穿着鞋底已经快磨穿的草鞋，带着心中的希望，走下了山。

这就是夏亚雷鸣走向外面世界的第一步。

按照那些吟游诗人说的那些传奇故事里的说法，应该叫做“历史的车轮开始转动”。

然而，我们的主角走下山的时候，非但没有什么狗屁“车轮”，就连他的鞋子都磨穿了，同时，他还饿得头昏眼花。

如果说要在全大陆寻找到一个最混乱的地方，那么就非野火镇莫属了。

野火镇的本名并不叫野火镇。事实上，它有好几个非正式的名字——这主要是因为野火真的归属问题比较混乱造成的。

小镇位于野火原的南部，却是一个三不管的地界，若是说到归属问题，那就真的算是“城头变幻大王旗”了。

北方的奥丁帝国，南边的拜占庭帝国，甚至一些大型的盗贼团，都曾经成为过这里的主人。

野火镇的地理位置不算太好，每年从北方来的冷空气，会使得野火原有长达四个月的寒冷冬天。而冬季之后，南边的海风暖气北上，却又会吹得人懒洋洋的不想动弹。南北的冷热空气在这里交错对冲，形成了长达四个月的夏天降雨季节。

北方的奥丁人，习惯了冰天雪地的寒冷气候，对于这里的夏季的湿热不适应。南边的拜占庭帝国人，又受不得冬季的干冷。

加上这里实在没什么关系到民生国计的物产，也算是一个鸡肋地带。

野火原上别的物产没有，多的是凶悍的野兽和星罗棋布的大小部落土著，这些大小部落，也是亦正亦邪，有生意的时候，竖个旗帜就当佣兵团，没生意的时候，脸上蒙块布就跑去抢劫。

还有周围的矮人部落，肮脏胆小却又多如蚂蚁的地精群族，满是沼泽的森林……

这种地方，除非是两大帝国准备开战的时候，才会把这里当作交战的缓冲区，否则，放在平时，谁也懒得多看一眼。

至于这里唯一的城镇——野火镇，则成了大陆上各种复杂人群的流窜地点，是罪犯、通缉犯、小偷、窃贼、奸商、冒险团队等诸多复杂群体的乐园。

无政府的乐园，这个评价对于野火镇来说，才是最贴切的。

前些日子，南边拜占庭来的几个大商团因为遭受了盗匪的抢劫损失惨重，就集资聘请了一个佣兵团部落，打跑了盗匪团，将这里当作重要的物资集散地，宣布对小镇进行“保护”。

野火镇上什么都有，车行、旅店、酒馆、赌场、窑子，还有一些盗贼团伙的秘密据点，非法交易的黑市里可以买到很多官方违禁的商品，还有佣兵部落的交易所……

这里是冒险者的天堂。

老实巴交的人，最好是别住在这种地方。

哪怕是镇子上裁缝铺里的一个裁缝，说不定都是被两大帝国同时通缉了多年的潜逃犯。

夏亚雷鸣走进镇子的时候，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他身上那条破烂的狼皮袍子使得他看上去更像是一个乞丐。而腰上插着的那把火叉，也最多会让人认为他是一个“精神有问题”的乞丐。

就在夏亚雷鸣如一条饿狼一般穿梭在野火镇街头的时候，路旁的一家商铺门口，一缕贪婪的目光射向了他。

用一个最准确的词语来形容多多罗的相貌，那么这个词一定是猥琐！

如果一定要加一个副词的话，应该是“极其非常”猥琐！

他很瘦，极其的瘦，皮包骨头，双颊却长了两块横肉，加上一双倒吊眉，三角眼，冒着猥琐而淫邪的凶光，哪怕他笑起来的样子，也好像是那种勾引小罗丽的怪叔叔。

这么说吧，以他的相貌，夜晚走在大街上，哪怕什么都没做，也一定会引来巡逻士兵的可疑目光。

他曾经有一个很“光荣”的事迹，在王都求学的时候，某一天傍晚，在一条小路上偶遇一位女士，结果两人只是面对面看了一眼，那位女士就吓得花容失色，然后就大叫“非礼”。

结果引来巡逻的卫队，不分青红皂白就将他绑了回去。多多罗试图为自己辩解，可人家只说了一句：“你长了一副很像会非礼小女孩的模样。”

幸好，现在的多多罗已经不用再遭受这样耻辱的待遇了。

现在的多多罗，拥有一个大陆上最高贵的职业，最高贵，没有争议！

他现在的正式身份是：尊贵的多多罗魔法师阁下。

当然了，这个称呼是他自诩的。事实上，多多罗现在只是一个低级的一级魔法师，而且，很不幸的是，他年纪已经不小了，在魔法考核之中，被认定没有继续晋级的潜力。

魔法师的职业虽然高贵，但那是指那些可以呼风唤雨的真正的高等魔法师，像他这样的低级魔法师，而且是毫无魔法潜力的家伙，唯一的出路就是寻找一个佣兵团部落去当当打手，赚点儿生活费。如果能碰到好运气，遇到某个没见过太多世面的乡下土贵族，说不定也会被招揽为上宾。

所以，在王都或者别的大城市，多多罗是没有发达的机会的，他只能跑到类似

野火镇这种穷乡僻壤来碰碰运气。

而且，他来到野火镇，绝对是一个意外——他破产了。

这是一个很荒唐的事情：以高贵和富有而闻名的魔法师，居然会破产？

然而这件事情却是实实在在发生在了多多罗的身上——他在偶然得到的一本古籍里翻到了一种可以让自己魔法实力大增的方法，这个发现刺激了多多罗的野心。他向一个商会借款购买了很多魔法材料用来进行这项魔法研究，然后……很不幸的，是他的魔法研究失败了，材料也消耗了大半。

更不幸的是，他后来发现，自己得到的那本古籍书，根本就是一个文物贩子伪造出来的假古董。

身为一个魔法师，居然被那些卑劣的造假古董的奸商骗了，这对多多罗来说简直就是奇耻大辱。

更可不幸的是，他欠款的那家商会可是享受帝国法律保护的正规组织，为了追讨欠款，甚至跑到了王都教会魔法师行会里起诉多多罗。

起诉一位魔法师欠钱不还，还把事情闹到了魔法师行会去了？

这简直是千百年来不曾有过的大丑闻啊！多多罗在王都里名誉扫地，成了魔法界的一个巨大的笑话。甚至在王都，他这个小小的低级魔法师的知名度，一度超过那些成名已久的大魔法师们。

最后，多多罗只能隐姓埋名远走他乡，希望到这个三不管地界的野火镇来碰碰运气。

而现在，多多罗看见了夏亚雷鸣。

准确地说，他看中了夏亚雷鸣脖子上挂着的一件东西。

以一个魔法师的眼光，多多罗在看见夏亚雷鸣脖子上那件东西的第一瞬间，他就忍不住生出了贪念。

那是一块看上去灰不溜秋的石头，毫无任何光泽。

但是，万能的主在上，多多罗敢发誓，那是一块上等的魔法晶魄！

夏亚雷鸣很快就被拦住了去路。

他虽然饿得头昏眼花，但是看清了拦住自己去路的这个家伙的模样后，立刻打了一个激灵。

“你好，年轻人，想做一个交易吗？”

多多罗尽量让自己笑得和善一些，但是很显然，他的努力是徒劳了。因为夏

亚雷鸣看见他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满脸警惕，同时一手握住了腰间的火叉，另外一只手，则飞快地捂紧了自己的口袋。

“难道我长得很像坏人吗？”多多罗忽然有一种想哭的冲动。不过，在一个乞丐的面前，他还是摆出了魔法师老爷的架子。

看了一眼夏亚雷鸣健壮的体格，他打消了强抢的念头——还是骗到一个没人的地方然后弄晕他。

多多罗眯着一双三角眼，故作矜持地微笑：“先自我介绍一下，我是一名魔法师。”

夏亚雷鸣茫然地看着多多罗，毫无反应。

多多罗没有等来预料之中敬畏的眼神，似乎面前这个年轻人在听到“魔法师”这词语的时候，和听到“一只猪头”没什么区别。

尴尬地沉默了一会儿，多多罗终于没耐心继续这么互相瞪眼了，他咳嗽了一声：“难道你不知道魔法师是什么人吗？”

“知道。”夏亚雷鸣老实地点了一下头。他虽然是山民，但是时常出没于野火镇，怎么可能不知道魔法师是什么东西？

“那……现在一个尊贵的魔法师站在你面前，难道你一点儿不惊讶吗？”多多罗自己倒有些惊讶了，面对一个魔法师站在面前而面不改色，难道这个年轻人是一个深藏不露的高手？

可是，看他的样子，他的年纪，他穿的那件破烂的皮袍子，还有和当地山民习俗那样将头发辫成几条小辫子的打扮，看上去又老实又木讷又朴实，怎么看也不像是什么高人。

“因为你不像魔法师。”夏亚雷鸣说了实话。他似乎有些不好意思，有些腼腆地抓了抓后脑勺，“我以为魔法师都应该是长得很帅的。”

被戳中了痛处，多多罗有些冒火：“那你以为我是什么人？”

“骗子！”夏亚雷鸣是一个诚实的人，他回答得很干脆，“我的养父教过我一句话，如果在路上有人莫名其妙地对我表示友好和微笑，那么第一个反应就应该是捂紧钱袋。”

然后，夏亚雷鸣对着多多罗微笑了一下，他的表情依然那么平和诚恳，语气也很认真：“尊敬的骗子先生，你看，我是一个穷人，我身上现在连一个铜板都没有。所以，我想你还是不要浪费你的时间了。”

说完，夏亚雷鸣就想从多多罗的身边绕开。

见鬼，他从山上下来，走了将近三十里的路，路上只找了口泉灌了一肚子水，走到镇子里的时候，他已经饿得腹中如鸣鼓，腰带紧了又紧。此刻他自觉已经饿得两眼冒绿光，面前就算有块木头，也啃下去了。

这种时候，他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赶紧弄点吃的，他才懒得和一个骗子浪费时间呢——如果换在平日里，早就一拳砸断这个骗子的骨头了。

多多罗一把抓住了欲走的夏亚雷鸣，着急道：“喂，我真的是一个魔法师！你怎么才能相信？”

“相信你？”夏亚雷鸣眨巴了两下眼睛，犹豫了一下，依然是那副老实巴交的模样，“除非……除非你显示一下魔法。”

“好吧！”多多罗险些气得吐血，不过为了那块上等的魔法晶魄，他还是压着怒气，将夏亚雷鸣拉到了路边。他背对着行人，伸出一根手指，“喏！你看清楚了！”

说完，他口中叽叽咕咕地念了几句咒语，一扬手，一团灰色的粉末就从他的掌心冒了出来，呼的一下扬在了夏亚雷鸣的身上。

这是一团尘土。

夏亚雷鸣看着自己被尘土弄脏的袍子，不满地拍了拍：“这是什么魔法？”

“扬尘术！”多多罗骄傲地抬起了下巴。这的确是他最擅长的一个魔法，也是土系魔法之中最低级的法术之一，利用魔法扬起一片尘土，在作战的时候可以起到迷惑敌人视线的作用——这个中原理，其实和打架的时候扬石灰粉有异曲同工之妙。

夏亚雷鸣似乎有些失望，更有些不屑：“这并不能证明你用的是魔法。”

他用充满怀疑的眼神看了看多多罗，脑袋用力摇晃：“我前些天在镇子里看到一个马戏团的表演，比你这个戏法可有趣多了。里面还有一个人能从帽子里抓出兔子呢！”

马……马戏团？

从帽子里抓兔子？

该死的，这个浑蛋把我当成什么了？

多多罗觉得自己真的要吐血了！

“而且，说不定这团尘土是你事先就藏在袖子里的。”夏亚雷鸣不怀好意地看着多多罗那宽大的袍袖。多多罗穿的是一件质地颇为上等的皮袍，为了配合魔法师的身份，袍子做得很是宽大，袖子也高高地卷了好几层。

“浑蛋，我怎么可能做那种事情！”多多罗觉得自己被侮辱了。

“除非……你让我检查一下你的衣服，看看里面是不是藏了什么东西。”

夏亚雷鸣一脸很坦诚的样子。

“好吧！”多多罗脸色涨红，他觉得自己受到了极大的侮辱。甚至在这一瞬间，他连夏亚雷鸣脖子上挂着的那块石头都忘记了。

开什么玩笑，我堂堂一个魔法师，居然被这个蠢小子当成变戏法的了！

而魔法师这个身份，已经是多多罗剩下的唯一值得骄傲的财富了。

他愤慨地脱下自己那件皮袍扔在夏亚雷鸣的手里：“你看吧，看看我有没有在里面藏什么东西。哼！”

夏亚雷鸣接过袍子，立刻仔细地翻了起来。他翻得非常细致，从里到外，从领口到袖口，甚至连里面的内衬都看了一遍。

一番检查后，夏亚雷鸣仿佛随口含糊地问道：“嗯，你这件袍子好像挺值钱啊。”

“废话！这可是在王都里的成衣铺里买的，价值六个银币呢！这可是真正的上等的熊皮！这样的衣服，才能配得上魔法师高贵的身份啊！”多多罗恼火地回答——其实他撒谎了，熊皮倒真是熊皮，也的确是在王都的成衣店铺里买的，但是价格不是六个银币，而是三个。

夏亚雷鸣听了，脸上不动声色，眼神里却闪过了一丝异色。

他抬起头来，用那副人畜无害的表情对着多多罗：“我看完了。嗯……不得不说，您的确不是一个狡猾的骗子。”

“那当然！”多多罗挺起来胸膛。

夏亚雷鸣却忽然咧嘴嘻嘻一笑：“不过，你却是一个愚蠢的骗子。”

话音刚落，夏亚雷鸣忽然抱着多多罗的那件上等的皮袍，掉头就跑。

他跑得飞快，一溜烟的工夫，就钻进了路边的一条小巷子里。

多多罗愣在那里，仿佛整个人已经傻了，瞪大的双眼足足呆了好一会儿，才陡然怒吼了一声：“有人抢我的衣服！”

等他撒腿追进巷子的时候，哪里还有夏亚雷鸣的影子？

夏亚雷鸣毕竟是本地人，这野火镇，他走了十多年，地形熟悉，哪里是多多罗这个外乡人能比得上的？

一口气跑出了两条街，确定了身后没有人追来，夏亚雷鸣停住了脚步，站在路边的一棵大树下喘了两口气，又摸了摸手里这件袍子上等的质地。

“运气真好，才进镇就遇到一个外地来的傻瓜骗子，今天的午饭有着落了。”